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10B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以下文件：

- (1) (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債券發行」)的公告；
- (2) 有關債券發行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
- (3) 發售章程概要；及
- (4) 有關債券發行的評級報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www.sse.com.cn/>，僅供參考。

發售章程及發售章程概要載有本公司先前已公開披露的若干資料。

發售章程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發售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被視為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發售章程不得被視為對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勸誘，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投資決策不應僅以發售章程所載的資料為基準。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